

宜蘭縣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26 日府地籍字第 1060119798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01 日府地籍字第 1070089875 號函修正

一、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表揚協助推動地政業務成績優良之地政士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宜蘭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地政士符合下列基本資格者，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獎勵：

- （一）領有本縣地政士開業執照，且執業連續滿二年以上；地政士退出共同執業，於三十日內自行開業或加入共同執業者，視為連續執業。
- （二）二年內無違反地政士法而受行政罰、懲戒處分。
- （三）未因執行業務涉有詐欺、背信、侵占、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，於偵查、訴訟中或經有罪判決確定者。
- （四）最近三年內未經本要點評選為優良地政士。

三、符合下列獎勵條件之一者，得參選優良地政士：

- （一）在本縣代理申請土地登記及複丈等案件，二年度合計達六十件以上，而其補正比例未超過百分之五且駁回比例未超過百分之三。
- （二）參與地政機關為民服務工作，累計達一百二十小時以上，且服務成績優良。

- (三) 協助解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糾紛案，成效顯著。
- (四) 對地政及稅務相關法令或作業程序提出創新、修正或改進意見
或對地政學術、法規之研究著作，對地政業務具有重大貢獻。
- (五) 舉發虛偽之土地登記案件，確能防止犯罪行為，保障人民財產
權益。
- (六) 協助政府政策之推行有重大貢獻。

四、符合前點各款條件之一者，得檢具文件向本府或本縣地政士公會
提出申請，申請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由本縣地政士公會、本府地政處、本縣地政事務所及與地政士
執業有關之機關團體推薦。
- (二) 各推薦機關團體應於本府地政處規定期間內，將參選人下列文
件彙整為資料冊，掛號郵寄或逕送本府地政處，或掃描成電子
檔傳送至指定信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。
 - 1. 宜蘭縣優良地政士申請表（格式如附件一）。
 - 2. 參選人同意書（格式如附件二）。
 - 3. 相關具體事蹟之證明文件或資料。
 - 4. 查詢個人刑案資料同意書（格式如附件三）。
 - 5. 以前點第一款規定獲推薦者，應附具參選人代理申請登記
或測量案件統計表及其明細（格式如附件四、五）。

(三) 推薦表之參選人介紹及推薦理由應具體詳實，未臻具體或證明

文件不齊全者應予補正，未於期間內補正者，應予退件。

前項第一款推薦人數，機關團體推薦以各二人為限；由公會推薦以推薦公會人數百分之二(人數超過五十人以上得進位)，為其推薦人數上限。

五、評選方式分初評、複評二階段進行，其程序如下：

(一) 初評：由本府地政處就推薦資料冊等文件進行書面審查，並將

符合基本資格及獎勵條件之參選人名單於本府地政處網站公

告七天，公告期間如經檢舉或異議，並經查證有不符基本資格

或獎勵條件屬實者，喪失參選資格。

(二) 複評：

1. 由本府地政處籌組評選小組負責評選。評選小組置委員七

人至九人，除召集人由本府地政處處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

本府地政處、地政事務所、地政士公會與地政士執業有關

機關團體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。

2. 評選小組以實地訪查方式進行評審，並依評分表項目評分

及加總(評分表格式如附件六、七)。

(1) 書面審查占百分之六十。

(2) 實地訪查占百分之四十。

3. 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，並彙整各參選人之序位合計值，由小而大排定參選人名次。
4. 參選人序位合計值有二人以上相同時，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之數量較多者為優先，倘仍相同時，依序類推之。獲獎人數每年度以五人為原則。
5. 參選人經出席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未達八十分者，不予獎勵。

六、前點評選結果，由本府地政處簽報縣長核定，並依下列方式獎勵：

- (一) 頒發獎座或獎狀，於每年地政節或本府公開活動公開表揚，並公告於本府、本府地政處及地政事務所網站及發布新聞稿。
- (二) 受獎人若有符合地政士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成績特別優異之情事者，擇優報請內政部獎勵之。

七、凡執業地政士（含地政士法公布施行前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）工作滿三十年以上，符合第二點規定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得向本府申請或由公會推薦，經評選小組評定後，頒給資深服務獎。

八、受獎人有下列情事經查證屬實，本府得撤銷獲獎資格，並追回獎座或獎狀：

- (一) 不符基本資格或獎勵條件。
- (二) 獲獎後，因違反地政士法受懲戒處分。

(三) 因執行業務有詐欺、背信、侵占、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有罪
判決確定。

圖表附件：

附件一：宜蘭縣優良地政士申請表

附件二：宜蘭縣優良地政士參選人同意書

附件三：查詢個人刑案資料同意書

附件四：案件統計表

附件五：申請案件明細表

附件六：宜蘭縣優良地政士評選評分表

附件七：宜蘭縣優良地政士評分彙整表